2025年度京口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(二标段)投标文件

##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江市京口区教育建设装备管理中心)的(2025年度京口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 年度京口区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采购),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88 人,营业收入为 10828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277.57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02月13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、企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